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2018年11月22日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問題的回應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2018年11月22日發出的信件所載的問題作出的回應。

	立法會秘書處要求作出的澄清	回應
1.	<p><b>條例草案第3條—修訂第2條(釋義)</b></p> <p>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加入LAC銀行實體的定義，即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—銀行界)規則》(「《規則》」)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2條所界定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。</p> <p>請澄清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「控權公司」的涵義是否根據擬議修訂在詮釋第112章中「香港純控權公司」時亦適用。</p>	<p>是。《規則》中「香港純控權公司」的定義納入《規則》中「香港控權公司」的定義，而「香港控權公司」則納入「控權公司」一詞。</p> <p>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第628章)(「《處置條例》」)第2(1)條定義了「控權公司」一詞，該條文指該詞「就法人團體而言，具有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所給予的涵義」。</p> <p>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1(1)條訂明「凡條例授予權力訂立附屬法例，該附屬法例所用的詞句，涵義與該條例所用的相同；…」。</p> <p>以這項條文為依據，由於「控權公司」一詞已於《處置條例》第2(1)條藉提述《公司條例》第13條而被界定，因此同樣的定義適用於《規則》以至擬修訂的《稅務條例》中的「香港純控權公司」一詞的定義。</p>

	立法會秘書處要求作出的澄清	回應
2.	<p><b>條例草案第 8 條—修訂第 17A 條(財務機構：釋義)</b></p> <p>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 112 章第 17A 條下有關「公平價值」及「公平價值會計」定義中對某人的資產及負債的提述。請解釋在「公平價值」及「公平價值會計」的擬議定義移除此等提述的原因。</p>	<p>建議修訂「公平價值」及「公平價值會計」的定義的目的是使其涵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(公平價值衡量)(「HKFRS 13」)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(公平價值衡量)所給予的涵義一致。雖然要理解「公平價值」一詞及其應用必須參考 HKFRS13 全文，此詞在 HKFRS13 一開始的第 9 段便已被定義為「於衡量日，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，就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」。由於該定義已提及「資產」及「負債」，而 HKFRS13 第 11 段亦已提到「公平價值衡量是就某特定資產或負債作出的」，我們認為毋須在稅務條例第 17A 條中重複提及「資產」及「負債」。</p>
3.	<p>請解釋為何「公平價值」及「公平價值會計」的擬議新定義只會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，但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持有的其他資本證券或票據。</p>	<p>HKFRS 13 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，就擬備財務報表而言，HKFRS 13 有關「公平價值」的定義適用於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所有證券或票據。但就稅例第 17A, 17B, 17C, 17D, 17E, 17F 及 17G 條而言，其應用只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。</p>
4.	<p><b>條例草案第 9 條—修訂第 17D 條(財務機構：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(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)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)</b></p> <p>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廢除第 17D(6)(a)條，意欲達到的效力是，(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)有關連者若其須就該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被徵收利得稅，將被視作「指明有</p>	<p>移除第 17D(6)(a) 條並不會引致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，在第 4 部的條文下就有關監管資本證券雙重課稅。第 17D 條並非徵稅條文，第 17D(2) 條的效力是：在計算該指明有關連者的應課稅利潤時，該有關連者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，在其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(按公平價值計算)，將不會計算在內。換言之，任何就監管資本證券而獲得的收益或蒙受的損失，只</p>

	立法會秘書處要求作出的澄清	回應
	<p>關連者」，因而須根據第 17D 條被徵收利得稅。</p> <p>請澄清，移除第 17D(6)(a)條會否導致(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)有關連者(他亦可能根據第 4 部其他條文就該監管資本證券被徵收利得稅)被雙重課稅。</p>	<p>會按變現原則徵稅或作出扣減。第 17D(3) 及(4) 條規定任何就監管資本證券轉換為股權、降值或提值而涉及的款額，在稅務上並不會被視為營業收入或獲得扣除。這兩項條款均不會引致雙重課稅。</p>
5.	<p><b><u>條例草案第 11 條—修訂第 17F 條(財務機構：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，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，容許發行人的扣除)</u></b></p> <p>根據對第 16 條的擬議修訂，LAC 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而借入的款項所須支付的利息，將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(擬議第 16(2)(ab)條)。第 17F(1)條訂明，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向指明有關連者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，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，或其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是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，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，該指明發行人不得獲容許扣除須就該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。</p> <p>根據擬議新訂第 17F(9A)(a)條，有關連者若其須就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被徵收利得稅，根據第 17F 條將不會被視作指明有關連者，以便就監管資本證券所須支付的利息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。</p>	<p>修訂後的第 17D 條與第 17C 條的作用是對稱的，在釐定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指明有關連者的應課稅利潤時，任何因公平價值的變動、監管資本證券轉換為股權、降值或提值而涉及的數額，均不予理會。因此，指明有關連者必須包括須在香港課利得稅的有關連者。否則，第 17D 條便無法達到其目的。</p> <p>另一方面，第 17F 條的目的是限制發行人的利息扣減，該條例適用於當監管資本證券是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，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。如該有關連者須在香港課利得稅，有關連者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便須在香港課稅。這在稅務上是對稱的，即就利息收入徵稅，及就利息支出作出扣減。在這情況下，我們認為毋須限制發行人就利息支出的扣減。因此，第 17F 條只適用於當該有關連者毋須在香港課利得稅，即有關利息收入在香港不用課稅。</p>

	立法會秘書處要求作出的澄清	回應
	然而，根據經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的第 17D 條，這樣的有關連者將被視作指明有關連者。請解釋在經修訂的第 17D 及 17F 條下此類有關連者所受待遇的不一致之處。	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香港金融管理局  
稅務局  
2018 年 11 月